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ATHAY PACIFIC AIRWAYS LIMITED

### 國泰航空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93)

### 內幕消息

### 香港華民航空有限公司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七日，國泰航空及 DHL 訂立無約束力的諒解備忘錄，擬作出以下安排：

- (i) 國泰航空集團及 DHL 集團將訂立股權交易（根據現行合約安排），由國泰航空集團向 DHL 集團購買華民航空少數權益，華民航空將因此成為國泰航空的全資附屬公司；
- (ii) 華民航空及 DHL 將就貨機資產訂立售後回租交易；及
- (iii) 華民航空及 DHL 將訂立包板協議。

以上交易擬於合營協議及舊包板協議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滿之時起生效。

### 詳情

謹此提述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二日發出的公告，該公告乃有關（其中包括）舊包板協議。（舊包板協議在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二日發出的公告中簡稱為「服務協議」。）

國泰航空及 DHL 分別間接持有華民航空的六成及四成股權，並按照合營協議管理華民航空的事務。

根據舊包板協議，華民航空向 DHL 出售約定夜間貨運航線網路的貨機艙位。

合營協議及舊包板協議將按其各自條款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滿。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七日，國泰航空及 DHL 訂立無約束力的諒解備忘錄，擬作出以下安排：

- (i) 國泰航空集團及 DHL 集團將訂立股權交易（根據現行合約安排），由國泰航空集團向 DHL 集團購買華民航空少數權益，華民航空將因此成為國泰航空的全資附屬公司；
- (ii) 華民航空及 DHL 將就貨機資產訂立售後回租交易；及
- (iii) 華民航空及 DHL 將訂立包板協議。

以上交易擬於合營協議及舊包板協議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滿之時起生效。

根據現行合約安排，國泰航空集團擬在股權交易中購買華民航空少數權益，作價相等於其面值（猶如相關股份仍具有面值）及其應佔保留盈餘（如有）。華民航空少數權益即為 DHL 的一家全資附屬公司持有的華民航空 36,268,000 股 B 類普通股，佔華民航空的四成股本權益。《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 622 章）於 2014 年 3 月 3 日生效前，每股華民航空 B 類普通股之面值為港幣一元整。

根據包板協議，華民航空擬為 DHL 營運約定貨運航線網路至亞洲航點，並將收取服務費及獲償付營運費用。

本公告所載的資訊或屬國泰航空的內幕消息，因此國泰航空根據上市規則第 13.09(2)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第 XIVA 部刊發本公告。

就有關諒解備忘錄擬進行的交易，尚未訂立任何最終具法律約束力的文件。並無保證任何此等最終具法律約束力的文件將會訂立。國泰航空的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國泰航空的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倘若及當就有關諒解備忘錄擬進行的交易訂立最終具法律約束力的文件，國泰航空將遵守上市規則有關該等交易所產生的任何相關公告及其他方面的責任。

## 董事

於本公告所載日期，公司的在任董事如下：

- 常務董事： 史樂山（主席）、何杲、韓兆傑、盧家培、馬天偉；
- 非常務董事： 蔡劍江、朱國樑、郭鵬、宋志勇、施銘倫、施維新、肖烽、趙曉航；
- 獨立非常務董事： 夏理遜、利蘊蓮、董立均及王冬勝。

## 釋義

「華民航空」	AHK Air Hong Kong Limited 香港華民航空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其主要業務為經營貨運航班服務。華民航空的股本分為 54,402,000 股 A 類普通股及 36,268,000 股 B 類普通股，國泰航空的一家全資附屬公司持有 54,402,000 股 A 類普通股，而 DHL 的一家全資附屬公司持有 36,268,000 股 B 類普通股。
「華民航空少數權益」	DHL 的一家全資附屬公司所持有的華民航空 36,268,000 股 B 類普通股股份，佔華民航空的四成股本權益。《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 622 章）於 2014 年 3 月 3 日生效前，每股華民航空 B 類普通股之面值為港幣一元整。
「包板協議」	華民航空與 DHL 擬訂立的包板協議，根據該協議，華民航空將向 DHL 出售約定夜間貨運航線網路的貨機艙位，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的初始期限為十五年。
「國泰航空」或「公司」	Cathay Pacific Airways Limited 國泰航空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並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其主要業務為營運定期航班服務。
「國泰航空集團」或「集團」	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DHL」	DHL International GmbH（前稱 DHL International Limited），中文譯名為敦豪國際有限公司，一家於德國註冊成立的公司，其主要業務為經營國際速遞服務。
「DHL 集團」	DHL 及其附屬公司。
「董事局」	公司的董事局。
「貨機資產」	華民航空將在貨機出售交易中向 DHL 出售的八架空中巴士 A300-600F 型貨機及相關設備。
「貨機出售交易」	華民航空向 DHL 出售貨機資產。
「合營協議」	國泰航空、DHL 及其各自的全資附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九日就有關華民航空而訂立並於其後修訂及補充的合營協議。
「回租交易」	DHL 將在貨機出售交易中購買的貨機資產租賃給華民航空。
「上市規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 「諒解備忘錄」 國泰航空與 DHL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七日就有關華民航空而訂立的無約束力的諒解備忘錄。
- 「舊包板協議」 華民航空與 DHL 於二零零二年十月十七日訂立並於其後修訂的包板協議，根據該協議，華民航空向 DHL 出售約定夜間貨運航線網路的貨機艙位。（舊包板協議在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二日發出的公告中簡稱為「服務協議」。）
- 「售後回租交易」 貨機出售交易及回租交易。
- 「股權交易」 國泰航空集團向 DHL 集團購買華民航空少數權益。
-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董事局命  
**CATHAY PACIFIC AIRWAYS LIMITED**  
國泰航空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傅溢鴻

香港，二零一七年七月七日